

崇义县人民政府

崇义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棚户区 改造项目征收决定的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90 号)、《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 242 号)等有关规定,经县政府研究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目的

为公共利益的需要,根据城市发展规划,整体改造和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,改善人居环境和居民住房条件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崇义县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房屋、土地、林地及附着物等(分别为社下、齐云山大道北延、南门口周边、人民医院北侧、粮油中心等板块,征收范围具体边界以规划红线范围为准)。

三、征收部门

崇义县住建局、崇义县自然资源局。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

崇义县棚户区改造指挥部、横水镇人民政府、崇义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。

五、征收实施期限

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8月4日。

六、征收补偿方式

采取货币安置和产权调换安置两种方式，二者选其一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对违法违规建筑一律强制拆除、不予补偿。
- (二) 对已被征收的房屋依法办理产权注销手续。
- (三) 被征收人及利益关系人如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天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征收部门联系电话：0797-3812365

监督举报电话：0797-3812591

附件：崇义县2023年棚改攻坚行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